

山东中医药大学

2021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 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26 号），进一步深化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吸引科研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博士研究生生源，探索和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模式，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全面发展，山东中医药大学 2021 年继续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

一、组织领导

（一）“申请-考核制”博士招考属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一种招生方式，我校成立以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二）学校成立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 3 个专家审核小组，每小组由 1 名校领导、不少于 5 人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秘书 2 人（学科和研究生院各 1 人）组成。对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通过材料复审与面试，对申请者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定（含申请者对所发表的 SCI，CSCI 收录论文进行答辩）。面试过程中设监督席，由学校纪委指定监督员对面试全过程进行监督。

（三）专家审核小组人数为单数（不含秘书），至少包含 2 名校外相关领域专家。

二、招生计划及招生资格

（一）2021 年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三个一级学科拟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 50 人（中医学一级学科 20 人，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 15 人，中药学一级学科 15 人），原则上定向申请者不超过 40%，各学科招收人数可根据申请者的实际审核情况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作出适当调整。

（二）2021 年我校具有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带教资格的导师一般只能为校内专职导师，且校内专职导师只能选择统一招生考试或申请考核制两种招生方式中的一种招生方式招收博士生，近两年承担国家重大专项课题或获得国家科研奖励的校内博士生导师经导师本人申请，研究生招生领导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可以两种招生方式招生。

（三）2021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的导师要求

1. 校内专职博导

2. 以下两个条件至少满足其一

①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或 1 项国家级人文社科类项目（结题日期不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级人文社科类项目需要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鉴定认可）

②近 5 年内至少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1 篇 SCI（EI 或 CSCI）等高水平论文，且至少有一项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结题日期不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请条件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普通招考的报考条件。

（二）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取得一定科研成果

1. 往届生：近 3 年（2017 年 10 月以后，含 10 月）①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相关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均为中文核心）；②或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相关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被 CSSCI 或 SSCI、SCI、EI 收录，影响因子不低于 2.0）；③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②应届生：在学期间①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相关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均为中文核心）；②或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相关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被 CSSCI 或 SSCI、SCI、EI 收录或已正式录用，发表日期不迟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三）英语水平较高，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CET-6 通过（或 ≥ 425 分或提供六级合格证书）；

②WSK (PETS 5) 考试合格；

③IELTS $\geq$ 6.0;

④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 (IBT);

⑤新 GRE 成绩 260 分及以上;

四、申请材料

(一) 《山东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申请表》一式 7 份。

(二) 个人陈述书。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三) 推荐书。须由 2 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教授分别签字出具,其中 1 名推荐人必须是所报考的导师。

(四)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导师签字表》一式三份。

(五) 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和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校生证明,本校学生可不提供)。

(六)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申请者所在学校研究生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申请者档案所在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七)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八)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含答辩情况表和答辩决

议书复印件)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九)SCI 等高水平学术论文(含检索报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

(十)《山东中医药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登录“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处网站”下载并用 A4 纸打印)。

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提供上述所列申请材料。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3 年内禁止报考等,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审核程序

1、研招网报名:符合条件的考生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报相关信息,考试方式选择“申请考核”,同时进行硕士学历学位(或学籍)的在线验证。

2、提交材料:网上报名后,申请者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将申请材料交到经十路校区教学楼 505 室,逾期不予受理。

3、材料初审:研究生处根据研招网报名情况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4、材料复审及面试:各专家小组按下列程序对申请“申请-考核制”入学的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查,并给出相应成绩。

①审核小组审核学生的硕士学习成绩单复印件（盖章）、硕士毕业论文（含答辩情况表和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已发表的高水平论文（提供检索报告）、获奖等方面材料。②审核小组要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把申请者的科研创新能力作为首要评价因素予以突出，对申请者发表的 SCI 论文进行全面审查（申请者对所发表的 SCI 论文进行答辩，含英文答辩）。每个申请者的考核总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审核小组根据材料审核和考生 SCI 论文答辩情况给出学术水平百分制成绩（60 分以上为合格）和综合素质百分制成绩（60 分以上为合格），综合素质需包含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考核。

5、思想政治审查：对考生思想政治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时间安排

项目	时间
申请者报名及提交材料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
材料初审	2020 年 11 月 25 日-30 日
材料复审及面试	2021 年 1 月中旬
公示	2021 年 1 月下旬

六、录取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按申请者材料审查成绩和面试成绩求和排序，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通过“申请-考核制”选拔的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毕业就业、缴纳学费政策及奖、助学金政策与其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相同。

八、其他

未尽事宜由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山东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7 日